115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一次會議

類別	評議案	編號	第 1 案	行政區	關廟區
案名	擬廢止本市關廟區民生段 637-1,637-4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現有巷道案				
說明	一、依據：依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」、富宏達建設有限公司及富利達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114 年 6 月 4 日臺南市現有巷道廢止(改道)申請書。 二、案由：申請人因土地使用需求，擬申請廢止民生段 637-1 及 637-4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之現有巷道。 三、各階段辦理日期： 1. 公告：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至 114 年 8 月 8 日止，共 30 日。 2. 會勘：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 日邀集工務局、都市發展局、交通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、關廟里辦公處、富利達建設、富宏達建設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。 3.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「114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都市計畫地區分組）」第三次會議審議，決議請申請人及關廟區公所補充資料再提會審議。 四、異議：無。 五、其他：無。				
決議	請申請單位釐清利害關係人意願並補正相關文件，送請關廟區公所重新依法辦理公告程序。 一、有關建議申請人僅廢止巷道西側部分，依申請人會中表示「因考量民生段 637、637-1 及 637-4 等 3 筆地號土地之整體開發需求，欲申請廢止全段現有巷道」，爰為避免廢道後影響鄰近相關權利人之通行權益，建議東側民生段 637 地號土地亦應納入申請範圍，並修正由 3 筆土地之全體所有權人共同提出申請廢道為妥。 二、另請申請人取得民生街 167 巷 22、26、28 弄之相關權利人(包括建物所有權人、設戶籍人、設稅籍人)之同意廢道文件，以資完備。				